

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503X20263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司法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宏发汽配修理中心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灵城镇

签 订 时 间 2026.7.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公务用车维 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批	12891	桂NF02929、桂 NZP030、桂 NN0730、桂 NSL963	12891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（小写） 元 12891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江南路13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吴国大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7077757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灵山县灵城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 817401204000004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5400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